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糧字第 1001096384 號

修正「國產雜糧收購與銷售作業程序」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產雜糧收購與銷售作業程序」第十一點

主任委員 陳武雄

國產雜糧收購與銷售作業程序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銷售及提貨

(一) 銷售對象

- 1、契約銷售：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級農會飼料廠。
- 2、公告銷售：具有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之飼料製造業者，或釀酒製造業者。

(二) 銷售價格及交貨方式

- 1、銷售價格：由農糧署參酌進口雜糧之大盤價格，以逐次訂定銷售價格。
- 2、交貨方式：袋裝者以毛重交貨，散裝者以實際重量交貨。

(三) 申購作業

- 1、契約銷售：於收購結束後，由各契約申購單位依需要量填具「國產雜糧申購單」（格式十七）向省農會辦理申購，並由省農會與契約申購單位訂立「國產雜糧承購契約書」（附件三），於銷售價格訂定之翌日起七個工作天內辦理簽約繳款。價款之繳付除以現金繳付外，得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出具之保證書函或以自繳款日起算，四十五日內兌現之保付支票繳付。
- 2、公告銷售：當期作總收購量扣除前項銷售之剩餘量，由省農會公告銷售。
- 3、前日公告銷售，投標廠商應依公告於投標期限內依投標須知辦理投標。
- 4、省農會應於每次銷售結束後二日內，將各申購單位承購數量明細表（如格式十八）送農糧署及各有關分署。

(四) 提貨

- 1、申購單位應於收到省農會開立提貨單之翌日起二十個工作天內將產品提清，如遇特殊情況，限於提貨有效期限屆滿前三日內，向省農會辦理申請展延十個工作天，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 2、省農會應開具「國產雜糧提貨單」（格式十九）一式五聯，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由申購單位憑以提貨，第三、四、五聯通知交貨農會，農會應依據申購單位蓋章之提貨單辦理交貨，並於交貨後將提貨單位「提領情形」欄予以填妥，將第三聯存查，第四聯送省農會，第五聯送分署。省農會並應切實填造「國產雜糧收購銷售情形日報表」

(格式二十)送農糧署備查。提貨單應加蓋開單日期及有效期限，逾期者農會應暫停交貨。

- 3、申購單位應持蓋妥印鑑之提貨單第二聯，於提貨期限內赴指定提領地點自行提運，必要時農會得協助僱工以利提貨。
- 4、提貨時對於重量之計算，得經申購單位與農會雙方同意後，以抽磅、點包或以農會（當地營業用）地磅過磅等方式辦理。
- 5、申購單位提貨日期申請展延時，除全未提貨者得憑原提貨單辦理展延外，如僅部分提貨尚未全部提清者，則由農會於提貨單第四聯備註欄內，註明已提及未提貨數量，予以簽章證明後交其辦理展延，並由省農會另開具延期證明單（應予註明「申請展延」及原提貨單編號），以資交貨農會核對。
- 6、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展延時，得憑原提貨單先向省農會繳納逾期提貨部分之違約金，違約金以每逾一日按其逾期提貨數量價款千分之二計算，違約金繳納後農會始得交貨，因逾期提貨致品質變劣或發生損耗時由申購單位自行負責；又逾期達十五日以上者，省農會及農糧署均得將未提清雜糧逕行移倉保管，其所需運雜費用及損耗均由申購單位負擔，並於繳清上項費用後始得提貨。

附件三

年 期作國產雜糧承購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賣方臺灣省農會（以下簡稱甲方），買方 公司
農會（以下簡稱乙方）為承購

國產 除依照政府頒定「國產雜糧收購與銷售作業程序」規定事項辦理外，經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左：

- 一、乙方向甲方承購國產 計 公噸（詳如另附表），其數量得分批承購。
- 二、甲方供應乙方之國產 按左列約定辦理。
 - (一) 規格、品質：甲方供應之國產 依照國產雜糧銷售規格、品質供應，並以 PP 袋包裝、毛重銷售，但產區鄉鎮以散裝儲存者，以實際重量計算。
 - (二) 交貨地點：乙方應憑甲方開立提貨單逕至甲方指定農會儲存倉庫提貨，並由乙方自行負責裝運。
 - (三) 交貨期間：乙方應於繳清貨款日起二十個工作天內憑提貨單將產品提清，但遇特殊情況得申請展延十個工作天，並以一次為限。
 - (四) 價格：每批承購數量依照農糧署核定之銷售價格計算。
 - (五) 繳款：乙方向甲方繳交貸款，應以現金或以繳款日起算四十五日期票據經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出具之保證書（函）或保付支票繳付。
 - (六) 責任：乙方所承購國產雜糧至指定地點驗收提領後，在運輸途中發生品質劣變或損耗等情事，甲方概不負任何責任。
- 三、乙方承購之雜糧逾期提運部分，除每逾一日按貨款千分之二支付違約金外，其品質劣變及損害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 四、乙方接獲甲方繳款通知七個工作天內繳清貨款，未按時繳款者，即取消該批國產雜糧承購之權利。
- 五、乙方不得將承購之國產雜糧，擅自轉讓或以型態出售或委託他廠加工，違者取消其申購資格。
- 六、乙方經提運之雜糧再轉售農戶以回流繳售經查明屬實者，除應移送法辦外，並永遠取消其承購國產雜糧之資格。
- 七、本契約書訂立後，雙方應誠信履行，除在交貨期間內發生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得不受本合約之約束外，倘農產品因受天候影響致收購量有不足時，得經甲、乙雙方同意調配其他地點之雜糧予以補足。
- 八、本契約書各款如與政府訂定國產雜糧銷售規定抵觸時，應依照政府之規定辦理。
- 九、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乙份送農糧署備查。

甲方：臺灣省農會

理事長：

總幹事：

地 址：

乙方： 公司

負責人：

住 址：

農會

理事長：

總幹事：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

國產雜糧申購單		收單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編 號： 號
申購雜糧種類	年 期 ()	
申購數量	公噸	
價款	新臺幣 元正。(每公斤 元)	
檢附證件	一、工廠登記證(字 號)影印本一份。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字 號)影本一份。	
<p>此致</p> <p>臺灣省農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購業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負 責 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 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格式十八

____年____期作國產（____）廠商承購數量明細表

承購業者 (單位)	申購數量 (公斤)	提貨單		提貨地點及數量 (公斤)					備註
		號碼	開單日期	地點					
				地點					
				數量					
				地點					
				數量					
				地點					
				數量					
				地點					
				數量					

供銷部主任

課長

經辦

格式二十

臺灣省農會辦理 年 期國產雜糧收購銷售情形日報表

年 月 日

單位：公斤／元

	本日收購數量						累計收購數量						累計銷售數量（庫存量）					
	玉米		高粱		合計		玉米		高粱		合計		銷售數量			未銷售數量（庫存量）		
	數量	價款	數量	價款	數量	價款	數量	價款	數量	價款	數量	價款	玉米	高粱	合計	玉米	高粱	合計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合計																		

註：1.撥付省農會收購資金累計 元；實付收購價款 元；結存 元。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農糧署。

主任

課長

承辦